



聖母院書院
2012-2013 年度
「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須知

1.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為本港居民。
- b. 申請人過去兩年之平均操行必須達 B 級或以上。

2. 索取及遞交報名表格

報名表格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到本校校務處索取，或從本校網址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可於同一日期及時間內遞交回校務處：

派發及遞交日期： 3/1/2012 至 20/1/2012

派發及遞交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 至 中午 12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 遞交資料

遞交報名表格時須：

- a. 呈交教統局派發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b. 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呈交影印本一份；
 - c. 出示申請人小五上、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校內成績表正本及呈交影印本一份；
 - d. 呈交申請人參與課外活動、校外訓練及學習活動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e. 呈交申請人近照一張。
- 但不需呈交小學推薦信。

4. 本校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約 32 個。本校處理「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申請時，將會參考以下各項資料：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操行表現、參與課外活動及服務與校外訓練及學習活動之表現。如有需要，校方會安排申請人面試，以作參考。貧困無助孤寡者可獲優先考慮。（請參看本校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收生程序、準則及比重）

5. 注意事項

按教統局規定，每名小六學生只可向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向多於兩所中學作出申請者會被取消資格。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或取消。獲本校取錄的學生會在 2012 年 7 月中與其他經統一派位的學生一起獲得通知派位結果。未獲取錄的學生，將如常於統一派位時獲分配學位。





中一派位學校編號：233
序號：

聖母院書院

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申請表格

申請就讀學年： 2012 - 2013

級別： 中一

相片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英文)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點：	
身份證號碼： ()		學生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手提電話：
介紹人(若適用)：			

宗教： 天主教 是 不是

領洗紙號碼：

所屬堂區：

申請人學歷資料

程度	學校	班 級		年 份	
		由	至	由	至
小學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與學生關係	教育程度	宗教	職業
		父			
		母			

* 備註： 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廿日或以前填妥申請表，連教統局派發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過去兩年之成績表副本、聯課活動紀錄副本及近照一張，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交往本校校務處。

只供學校填寫：

繳交表格日期：		面試日期：	
負責職員簽署：		申請結果：	

